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朱莲美、苗兆光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陈际红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

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已达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经与该所沟通协商一致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投资建设智能工厂、实验室、中试中心等，预计投资额将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异步电机及同步电机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根据电动汽车业务线发展需要，拟在安徽建立异步电机及同步电机生产线，用于异步电机及同步电机的量产、整机批量装配及未来同类型电机整机批量装配，预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 2,100 万股票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410 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内容：

-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2、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制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中长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